

# 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大科城管发〔2021〕1号

## 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 就地转化的若干措施（试行）实施细则》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部门：

《关于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若干措施（试行）实施细则》已经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21日



# 关于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 若干措施（试行）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若干措施（试行）》（大科城管发〔2020〕1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建设一批协同创新平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第三方专业机构联合建立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工程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对于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支持，晋级补差。

## （一）认定条件：

1. 注册登记在大科城范围内且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企业主体；

2. 高校、科研院所、第三方专业机构有产学研合作；

3. 获得国家、省、市创新平台资质（2020年9月1日后认定）：

（1）国家级创新平台由国家发改、科技部等部委认定；

（2）省级创新平台由省发改委、科技厅等部门认定；

（3）市级创新平台由市发改委、科技局等部门认定。

## （二）申报资料：

1. 《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政策奖励申报登记表》（见附件1，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书面申请报告（模板见附件2）；

- 3.国家部委、省厅、市局认定证书复印件（核原件）；
- 4.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提供建设、运营单位的相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五证合一等证件复印件）；
- 5.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与高校、科研院所、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合作的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备忘录等）。

**第三条** 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围绕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培育一批专业化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对于新认定的国家级（备案）、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支持，晋级补差；对于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支持，晋级补差。

**（一）认定条件：**

- 1.注册登记在大科城范围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质；
- 2.应具备评定以下资质（2020年9月1日后认定）：
  - (1)由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级的成果转化平台；
  - (2)由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成果转化平台；
  - (3)由科技局认定的市级成果转化平台。

**（二）申报资料：**

- 1.《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政策奖励申报登记表》（见附件1，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2.书面申请报告（模板见附件2）；
- 3.国家部委、省厅、市局认定的正式文件复印件（核原件）；

4.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提供建设、运营单位的相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五证合一等证件复印件）；

5.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四条** 培育一批科技成果转化机构。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行业协会、产业技术联盟等联合建立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工作经费支持；每年对注册在大科城并开展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服务的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对评定为优秀、良好的机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总数不超过 10 个）。

**（一）认定条件：**

1.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是指 2020 年 9 月 1 日以后认定，且在大科城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的独立法人企业主体；

2.自评为优秀、良好的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填写考核评价表（见附件 3）；

3.应具备评定以下资质：

(1)由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

(2)年度考核评价由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根据企业的申报组织认定。

**（二）申报资料：**

1.《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政策奖励申报登记表》（见附件 1，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书面申请报告（模板见附件 2）；

3.国家部委认定证书复印件（核原件）；

4.《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年度考核评价表》  
(见附件3);

5.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五证合一等证件复印件);

6.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申报单位服务质量和成效的其他佐证材料。

**第五条** 支持科研人员及团队创办企业。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的教授、专家等科研人员领衔在大科城创办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实体。对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院士领衔的成果转化项目,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通过政策补贴、贷款贴息、无偿资助、资本金投入等多种形式,最高给予1000万元的支持。经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组织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类企业或团队,前3年按实际使用面积(原则上不超过200平米,或人均(以缴纳社保人数为依据)使用面积10平米)的60%、50%、40%给予房租补贴,并给予2元/月/平米物管费补贴。补贴方式先缴后补。

#### **(一) 认定条件:**

1.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院士领衔的成果转化项目指由院士、长江学者、杰青或优青等专家领衔参与指导,且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同时要求设立独立法人企业主体;

2.科技成果转化类企业或团队,是指国内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家及团队,在大科城范围进行成果转化且设立独立法人的企业主体;

3.有成果转化交易登记合同。

## **(二) 申报资料:**

1.《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政策奖励申报登记表》(见附件1,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书面申请报告(模板见附件2);

3.申报单位与园区签订的租赁协议、物业管理合同复印件(核原件);

4.获得国家级科技类奖项的佐证材料(含证书、公示文件等);

5.国内外自主知识产权(含专利、软著、论文等),有成果转化交易的需提供交易合同;

6.享受“一事一议”的项目需提供与院士、长江学者、杰青或优青等专家深度合作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等);

7.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五证合一等证件复印件);

8.社保缴纳凭证(申请补贴面积超过200平方米时需提供,且社保须连续在享受补贴企业缴纳6个月及以上);

9.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六条** 加强创新资源开放共享。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将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工程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资源对大科城企业开放和共享。对经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组织认定为开放实验室的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工程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根据其相关投入和服务企业的成效,给予每年最高20万元的支持。

## **(一) 认定条件:**

1.经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开放共享实验室(中心);

2.实验室（中心）须为大科城内的平台、企业提供共享服务且所产生的服务费用；

3.根据实验室（中心）服务相关投入和所产生的服务费用按20%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实验室（中心）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每年。

## （二）申报资料：

1.《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政策奖励申报登记表》（见附件1，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书面申请报告（模板见附件2）；

3.《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共享、开发创新平台认定表》（见附件4）；

4.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申报单位服务质量和成效的其他佐证材料。

**第七条**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质量发展。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并在大科城转化的项目给予奖励，对于获得国家级一、二等次奖项的转化项目一次性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于获得省部级一、二等次奖项的转化项目一次性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

对于获得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大科城科技成果转化企业领军人才或团队，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对于高校、科研院所在成果转化过程中成立的实体，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12万元奖励；对于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6万元奖励。

### **(一) 认定条件:**

1.高校、科研院所、师生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主体;

2.认定条件:

(1)由国务院认定国家科学技术奖且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后在大科城转化;

(2)由省政府认定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且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后在大科城转化;

(3)2020 年 9 月 1 日后认定的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依据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下发的通知);

(4)2020 年 9 月 1 日后认定的高校、科研院所在成果转化过程中成立的实体高新技术企业。

### **(二) 申报资料:**

1.《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政策奖励申报登记表》(见附件 1, 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书面申请报告(模板见附件 2);

3.企业与高校深度合作的关联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等);

4.国务院、省政府或国家部委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高新技术认定文件或证书)复印件(核原件);

5.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五证合一等证件复印件);

6.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八条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体系。建立大科城科技**

---



成果孵化转化项目库并实施动态评估，对拥有高价值知识产权转化前景的项目，以贷款贴息、无偿资助、资本金投入等方式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孵化经费支持。

引导天使投资基金精准投资大科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创业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投资的基金，根据实际投资额，给予投资方 2% 的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50 万元。

设立大科城科创投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对于利用风险补偿资金投资大科城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并经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备案的，给予 30% 的投资损失风险保障，单个项目最高补偿 100 万元。

高价值项目孵化经费支持操作细则：

**（一）认定条件：**

1. 高价值知识产权转化前景的项目是指获得基金投资的项目、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项目或管委会认定的项目等；
2. 按照融资额的 1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 天使投资项目须在大科城范围内成立独立法人企业主体；
4. 科创投资风险补偿资金给予投资损失风险补偿的对象为 2020 年 9 月 1 日以后注册在大科城，且投资大科城范围内成果转化项目的风投机构。

**（二）申报资料：**

1. 《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政策奖励申报登记表》（见附件 1，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书面申请报告（模板见附件 2）；

3.获得融资额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单）；

4.《岳麓山大学科技城高价值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评估表》（见附件5）；

5.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五证合一等证件复印件）；

6.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补贴及投资亏损补偿操作细则：

1.认定条件：

由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组织认定。

2.申请补贴（补偿）条件：

被投资对象为在大科城范围注册的具有高成长性、高信用度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投资亏损补偿：

(1)被投资企业违法违规经营造成项目投资失败的；

(2)投资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失职以及明知被投资项目亏损而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失造成项目投资失败的；

(3)经大科城管委会认定的其他不得补偿的情况。

4.申报资料：

(1)《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政策奖励申报登记表》（见附件1，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书面申请报告（模板见附件2）；

(3)投资协议书、入资证明、银行验资凭证、股权凭证等；

(4)投资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

(5)股权转让协议或破产清算法律文书(申报投资亏损补偿须项目提供);

(6)被投资企业及投资项目基本资料;

(7)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九条**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成立创新创业人才服务机构,建立大科城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库,为创新创业人才在医疗、住房、子女入学、个人所得税政策落实等方面提供全程服务和代理。为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在“双软认证”“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知识产权、法律、财税等方面,提供免费辅导服务。  
探索设立“科技创新券”,用于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企业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购买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仪器共享等科技服务。

## **第十条 附 则**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可申请“一事一议”政策支持(湘江新区或岳麓区已进行“一事一议”的项目除外):

(1)院士领衔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经大科城管委会认定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

2.已享受大科城一事一议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此政策,按就高不就低进行计奖。

3.奖励兑现工作流程:

(1)申报和初审。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单位,于2021年1月、9月两次集中申报,申报企业携带已获批相关资格认证或相关奖励的书面申请、申报登记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到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科创服务中心进行初审。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大道 283 号一层大厅，联系电话:0731-85120497。

(2)审核。科创服务中心统一收集、整理各企业报送的申报资料，会同成果转化部、党政综合部进行全面审核。

(3)审定。审核通过后报管委会班子会审定。

(4)公示。根据审定意见在管委会网站（官方微信）上公示兑现奖励情况。

(5)兑现。根据审定意见兑现奖励。

兑现时间：

如无特殊情况，对符合《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若干措施（试行）》规定的单位（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底前、10 月底前集中兑现。

4.申报主体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大科城管委会有权收回已兑现的政策资金，申报主体 5 年之内不得申报大科城任何政策。

5.本实施细则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
- 1.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政策奖励申报登记表
  - 2.关于申请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政策奖励的报告
  - 3.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年度考核评价表
  - 4.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共享、开发创新平台认定表
  - 5.岳麓山大学科技城高价值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评估表

附件 1:

## 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政策奖励申报登记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工商登记 时间		税务登记 时间		开业经营 时间	
已申报奖励	申报奖励类别 (名称)		申报奖励金额	批复金额	
	合计金额:				
	合计金额 (大写):				
本次申报 奖励					
	合计金额:				
	合计金额 (大写):				
窗口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大科城管委 会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

## 关于申请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政策奖励的报告

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 XXXXXXXXXXX,根据 20XX 年 X 月 XX 日发布的《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若干措施(试行)》第 x 点条款约定,对 XXXXX 给予 XXXXX 的 XXXX 奖励。目前,我司已达到 XXXXXXXXXXXX 的要求,特向大科城申请 XXX 奖励,奖金 xxx 万元。

附件: 相关证明材料

XXXXXXXXXXXXXXXX

XXXX 月 XX 日 XX 日

联系人: XXXX

电话: XXXXXXXXXXXXXXXX

附件 3:

## 岳麓山大学科技城 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年度考核评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工商登记 时间		税务登记 时间		开业经营 时间	
成果转化 内容	成果转化项目		技术合同 成交额	证明单位	
申报机构 意见	年   月   日				
高校、科研院 所科研 (技)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大科城管委 会意见	年   月   日				
综合评价 等级					
备 注					

附件 4:

## 岳麓山大学科技城 共享、开发创新平台认定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工商登记 时间		税务登记 时间		开业经营 时间	
共享、开发内 容	共享、开发项目		投入金额	证明单位	
申报平台 意见	年   月   日				
相关企业 意见	年   月   日				
大科城管委 会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5:

## 岳麓山大学科技城 高价值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评估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工商登记 时间		税务登记 时间		开业经营 时间	
专家意见	年   月   日				
投资机构 意见	年   月   日				
大科城管委 会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